

# 2023年签合同应注意的要点有(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签合同应注意的要点有篇一

依据《合同法》第196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金融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其特殊性在于贷款人为金融机构。

同业拆借是指具有市场准入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为了调剂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活动。

企业借贷是指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的行为。目前，为保护金融市场的有序运行，我国法律一般不允许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

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借贷的币种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港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证券。

小额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借小额款项，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小额贷款一般额度

较小，利率较低，期限、发放和还款方式方面的约定更加灵活、便捷，小额贷款多用于扶助农民进行农业生产、下岗职工再就业，以及大学生创业等等。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金融不良债权的转让签订的合同。金融不良债权是指处于非良好经营状态，不能按时支付银行利息，甚至不能偿还贷款本金的银行借款债权。金融不良债权包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是指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人在受让债权后，向原金融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债权的行为。追偿是受让人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算等方式。

我国的民营企业要想获得外源性融资不仅要面临“规模歧视”。做得少。即使效率低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地位不同，即使目前的创业板市场，固然对民营经济开始全面放开。若把钱贷给民营企业，假如产生坏账。假如把钱贷款给国有企业。不足以典质。风险责任加强。所以。

从体系体例角度来分析。但其设置的门槛太高。风险损失由国家承担。国有贸易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比较激动激动激动慷慨大方大方大方，规模没有限制；而对民营企业借贷。长期以来。责任要由自己承担。

民营企业典质担保不足。结果是议得多。但因为财力不足。解决不了大标题标题题目。阻碍了民营企业的发展。所有制歧视存在的原因就是我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担保机构的仍是依赖金融机构的资金。而且因为市场经济体系体例不完善。但民营企业要想获取公然发行股票。运行后僧多粥少。典质担保落实难是当前民营企业融资。特别是申请金融机构贷款过程碰到的最大难题之一。相称一部门的民营企业置身

于资本市场之外。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看。另一方面。国有贸易银行对民营企业实施规模歧视，是由于在市场化过程中。国家鼓励国有贸易银行向国有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在国有企业。债券的资格仍旧相称困难。一些民营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屡有逃费、悬空银行债务现象发生。

民营企业不可避免会受到“所有制歧视”。强化国有企业在市场施展竞争上风的一种策略。结果就是民营企业融资困难。而对民营企业进行限制。资本市场是作为国有企业融资及产权转换的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轨制，尽管现在正在改变这一状态。固然不少地方创办各类经济、民营企业担保机构。损害了自身的信费用。贷款受到限制。一方面。这种所有制歧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民营企业的竞争力。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的问题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借款主体资格：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民间借贷(除企业跟企业之间的外，有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皆为民间借贷，一般认定为有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有如下几种情形：×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的)

3、关于企业之间的借款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满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内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贷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

款利息未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增列当事人问题：根据省高院处理银行借贷纠纷案件的实施意见，以下案件增列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债务人或保证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开办单位或投资人作共同被告：×债务人或担保人经营期满，未进行清算×债务人或担保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吊销、解散后，未进行清算×债务人或担保人虽经营期限未满，但已停止经营活动达一年以上，未办理注销手续，也未进行财产清理(但对债务人，担保人是否停止经营活动，银行负有举证责任。搬离原址或下落不明，不能作为认定停止经营的唯一依据)，(当然，如果上级单位主体资格也灭失的话，就不必追加)可判令由其主管单位、开办人或投资人负责清理该法人的财产，以该法人的财产清偿债务，也就是说这部分案件应该单列一个诉讼请求，要求其清算。

6、是否有其他问题需要探讨？

1、级别管辖(略)

2、地域管辖：民诉法规定：一般是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略)，合同履行地：(2)《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合同法六十二条的规定，即“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该点有争议，因为银行有开设帐户的问题，还款时银行是接受给付的一方)；(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合同履行地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标的物为货币。贷款方与借款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贷出款项与偿还贷款及利息的义务，贷款方与借款方所在地都是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贷款方应先将借款划出，从而履行了贷款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确定贷款

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3、选择管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4、有否其他问题需要探讨？

1、普通时效

2、特殊情况注意：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但应当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相区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依法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清偿债务，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并经保证人签字认可，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

(4)中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

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

(5) 涉及到保证的时效：×第二十一条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未主张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主债务人同意给付的情形除外。×刚才讲到的保证期间届满在催款通知上签字的，只要不符合新的保证合同的，无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任何一个案件(不仅仅是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都要紧紧把握好这四个方面的因素，只要这四个因素把握好了，律师在办案方面，起码不会犯大错，所以这点要谨记！

1、利息利率：

3、罚息利率：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按同期逾期贷款利率执行，2019年以前，是日万分之二点一，2019年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后，按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个人认为，如果合同有约定利率，就按该利率加30-50%，没有的话就按基准利率，我个人操作一般是参照这个按基准利率加收50%计算，在利率高的情况下是比万分之二点一高的。

4、企业之间的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处理(这里指利息)：按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企业间的借贷被确认无效后，利息是抵充本金或予以收缴的，但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审理借贷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和1999年下发的《关于审理几类金融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对企业之间的无效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出借人的利息损失。这与最高人民法院1990年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的处理这类案件只返还本金，出借人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利息要求全部予以追缴的规定有所区别，指引：

如果遇到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如法院行使释明权后的变更诉请)，应当同时主张利息的。

1、未办理抵押登记问题：一般通常按抵押有效主张优先受偿权，

担保法生效前保证期间如何明确：如果债权人已经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主债务人主张了权利，使主债务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但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可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个月(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逾期不主张的，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

2、抵押、保证并列问题：既有自身提供抵押物担保或保证问题的，必须同时主张抵押担保责任和保证责任，因为债权的受偿有先后问题，如果你放弃抵押物担保，有可能导致保证的免除。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整。

二、借款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期限届满，乙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借款交付乙方。

五、甲方未按时将借款交付或者乙方未按时还款，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是单位的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合同应注意的要点有篇二

在签定销售合同时，一定仔细阅读相关的条款，对一些有歧义的、不合理的条款要和商家落实清楚。以免出现问题时，解决起来非常的麻烦。

要求商家在销售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这是在出现问题后，商品能获得售后服务的凭证。这点一定要注意，现在很多的管理不规范的商家的销售合同上都没有加盖公章，这要是真出现了产品的质量问题解决起来也很麻烦。

现在瓷砖，有的很多属于可以再加工的产品，对这些再加工的退换货问题也要加以约定。现在市场的通行惯例是加工产品概不退货。

瓷砖在使用时，实际测量的面积经常会使用的数量会存在着一定的误差，经常会出现多或者少的情况，要是铺帖时，数量少了，有时是非常麻烦的，自己去市场补砖，不仅浪费自己的时间，还有可能影响工期，更要命的是补货时，没有相同的色号那就麻烦了，所以我建议在订购时最好加出一些富余出来，但要和商家约定好，没有用完的产品可以退货。

现在市场上的商家对于瓷砖的退补货问题，都会有一些约定，多长时间可以退货，什么样的产品可以退货，也要落实清楚。对于富余的产品或者不够的产品，要尽快到商家处办理，以免出现退不了和没有相同色号的问题。

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等级，防止商家以次冲好。经常有朋友向我咨询，我要得是优等品，结果送货时给送的一级品，找到商家时，竟然说型号也没有错误，不予更换，再出现这样的问题确实是很麻烦。

对于这一问题，最好是适当的交一些定金，等到货送到家后，验收无误后再付全款。同时最好约定产品不符合要求，有条件要求无条件退货，退回定金。

的商业秘密承担保

## 签合同应注意的要点有篇三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购买东西。二手房的购买就是常见的法律行为。那么购买二手房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呢？购买二手房时签订了合同时应该注意什么内容？将为您解答这些问

题。

具体指当事人的姓名、地址、联系办法等。双方应向对方做详细清楚的介绍和调查，通常来讲，应各自出示自己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属共有财产的，共有人也应到场，并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上签字，不能到场的，应出具公证委托书。

本二手房买卖合同的标的，就是双方欲进行买卖的二手房，在买卖之前，应详细查看房屋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原件，确保出卖人合法拥有房屋。

价款中应约定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如何申请按揭贷款、订金、尾款等。在二手房买卖过程中，通常是一次性付款的，但也存在着出卖人在出卖房屋时，有部分银行贷款不能清偿的情况。由于办理过户时要求取消银行抵押，出卖人又无力清偿贷款，而要求买受人替他先行还清贷款的，应注意交易安全。还有一种情况是买方必须在房屋过户后贷款才能支付房款，这两种情况下，最好是由中介机构提供担保。

这里主要写明交房时间；房屋附属物品的归属；水、电、物业管理等的交接；办理房屋过户时相互配合与协调的问题；交易税费、其他费用分摊责任。这里尤其要注意的是税费的分担，通常二手房买卖过程中，约定卖方净得款最为简洁。

规定哪些是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如何承担；违约金、订金、赔偿金的计算与给付；规定免责条款；如有担保，应规定担保的形式；对违约金或订金的选择适用问题。

以上就是我们的法律中关于签二手房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的解答，希望能够对您的疑问有所帮助。更多关于签二手房买卖合同应注意问题，如签二手房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签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程序及解决争议的方式？如果您想要更多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请具体联系我们，我们会根据您的具体情况，为您做专业的法律分析，帮助您更好的了解我们的法律知识，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签合同应注意的要点有篇四

只要产生劳动关系，用工关系，都该签合同，这是新出台的《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的。《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立。”《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均对签订合同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不签合同是不合法的，你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如果公司在一个月内没订劳动合同，你作为一名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公司不签合同对自身有两点不利的影响：

1、《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危险。

2、《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

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不签订合同，劳动者泄密不受约束，不承担责任，订立了保密合同除外。

公司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你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有理有节地和公司协商。经协商不成，你可收集齐证据，申请劳动仲裁。若你对劳动仲裁结果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随着法律的发展在我国法律上已经没有临时工的说法，所以只要达成劳动关系就要签订劳动合同，希望小编的编辑能够对你们的生活有所帮助，如果大家还有其他的法律疑问，不妨找寻我们的专业律师为您进一步的解答。

延伸阅读：

## 挪用资金罪和挪用公款罪的区别

刑法上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存在的差别主要在于二者的主体不同，挪用资金罪犯罪主体系国家工作人员，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系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

### 1、挪用公款罪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

####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 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行为人明知是公款而故意挪作他用，其犯罪目的是非法取得公款的使用权。但其主观特征，只是暂时非法取得公款的使用权，打算以后予以归还。至于行为人挪用公款的动机则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为了营利，有的出于一时的家庭困难，有的为了赞助他人，有的为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成立。

## 2、挪用资金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是挪用资金罪。

## 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收益权，对象则是本单位的资金。所谓本单位的资金，是指由单位所有或实际控制使用的一切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财产。

##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

人员。

##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在挪用或借贷本单位资金，并且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而仍故意为之。

总之，二者主要区别在于主体不同，一个是国家工作人员，一个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由于刑事案件均由检察院侦查起诉，因此，建议当事人聘请专业的刑事律师，以便获得法院较轻的量刑。

##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保险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其订立过程往往是一个反复要约(协商)的过程，最终达成协议，即一方(通常是保险人)作出承诺，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文就介绍了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的内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保险合同订立程序

- 1、填写投保单。保险人为了业务上的需要，印好各种单证备用。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向保险人索取单证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其想得到相应保险险种的投保单。
- 2、将投保单交付投保人。投保人在认可保险人设计的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的前提下，将保险单交付给保险人，便构成了要约。
- 3、保险人承诺后合同成立。保险人经过对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进行必要的审核，没有其他疑问的，通常表示接受并在投保单上签章，构成承诺，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

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 买房子签合同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买房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儿，不单要耗费大量金钱，还要在买房的过程中仔细选择，在签合同的时候还要认真审阅，那么在买房子签合同的时候应该注意什么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了解。

### 签合同注意事项一：开发商五证

买房签合同首先看开发商是否具备“五证”，“五证”即房地产开发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工程开发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 签合同注意事项二：是否使用规范合同文本

许多开发商在签订正式的预售合同前会要求购房者签订一份《房屋定购协议书》，交一笔订金。这种行为并非购房的必经程序，往往会使购房者陷入订金纠纷。

### 签合同注意事项三：查验开发商预售证及有关证明文件

买期房要查看开发商是否有预售许可证，并要确认自己所购之房在预售范围内，买现房则要查看开发商是否具有该房屋的大产证和《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

### 签合同注意事项四：买期房要注意建筑面积的约定

在填写暂测面积时除了要填上总建筑面积外，还要填上套内面积和公用分摊面积。

### 签合同注意事项五：买期房要约定条件和时限

所谓交房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房屋使用权即实物交付；另一层

是房屋所有权转移即产权过户。

### 签合同注意事项六：签约时要注意房屋质量问题

购房者在签约时，应认真推敲《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两书的内容，并将质保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 签合同注意事项七：签约时明确物业管理事项

合同中要确定前期物业管理公司，以及双方约定的物业管理范围和收费标准。

### 签合同注意事项八：注意合同文本中补充协议的内容

购房者应谨防有些开发商，将示范合同文本中保护交易公平的条款，通过补充协议加以取消，以减轻卖方的责任。

### 签合同注意事项九：注意约定违约责任

这里指的违约包括：签约后购房者要求退房、不按期付款；开发商卖房后要求换房，不按期交房；面积变动超过约定幅度；质量不符合要求；办理过户手续时不符合规定和约定等。

签合同同时哪些是事情是不能忽略的呢？

- 1、签合同同时，预售合同上的房号楼栋一定要是预售范围内的；
- 2、明确房产证办理的具体时间以及无房产证、迟办房产证的违约责任。依据国家规定的质量问题判断标准，确定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并约定维修期限、条件等。

### 销售合同签订有什么注意事项

签订销售合同是营销员在营销活动中常见的一项法律活动。

销售合同的签订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合同签订的好坏，关系到企业的兴衰。那么销售合同签订有什么注意事项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了解。

## 1、注意对货物的信息进行明确约定

在销售合同中，作为供方，应注意对供货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

- 1) 名称(品名)、型号、品种等表述应完整规范，不要用简称。
- 2) 规格应明确相应的技术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度、粗细。
- 3) 花色，如红、黄、白要表述清楚。
- 4) 供货的数量要清楚、准确；计量单位应当规范，一般采用公制计量。

## 2、应注意对货物质量标准进行明确约定

——作为销售方，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及货物特性将质量标准与需方约定明确：

- 1) 如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等应在中明确约定标准的名称。
- 2) 如果是参照企业标准，应注意该企业标准应为已依法备案。
- 3) 凭样品买卖的，双方应对样品进行封存，并可以对样品的质量予以说明。
- 4) 双方对货物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也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3、应注意对货款的支付方式进行明确约定

作为供方，应特别注意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货款支付时间、金额(应明确是否为含税价)进行明确约定。建议在合同中约定要求需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或定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供方才予以发货，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货款全款后发货。

#### 4、应注意对质量检验时限进行明确约定

为保障供方的合理利益，一般应在销售合同中对需方进行产品检验的时间进行限制规定，即在限定时间内如需方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检验合格。同时，在机械设备的销售中，同时建议约定需方在质量检验(验收)合格之前，不得使用产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供方对此后的质量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5、应注意对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

1) 延期付款责任：作为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需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根据供货情况对需方货款的支付进程、期限等进行必要的控制，如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应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减低风险。

2) 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亦不宜过低，过高可能会有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约束买受人。

#### 6、其他事项

企业可以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对产品包装要求、包装物回收、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装卸货责任、商业秘密保守、诉讼管辖地等约定清楚，以降低合同履行风险，并尽可能保障作为销售方的合法、合理利益。

#### 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与注意事项

劳动合同订立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经过相互选择和平等协商，就劳动合同条款达成协议，从而确立劳动关系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那么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有哪些呢？有哪些注意事项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详细的了解。

## 订立原则

### 一、合法原则。

劳动合同必须依法以书面形式订立。做到主体合法、内容合法、形式合法、程序合法。只有合法的劳动合同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面不合法的劳动合同，都是无效合同，不受法律承认和保护。

### 二、协商一致原则。

在合法的前提下，劳动合同的订立必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双方“合意”的表现不能是单方意思表示的结果。

### 三、合同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在劳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因为各自性质的不同而处于不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得对他方进行胁迫或强制命令，严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横加限制或强迫命令的情况。只有真正做到地位平等，才能使所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公正性。

### 四、等价有偿原则。

劳动合同明确双方在劳动关系中的地位作用，劳动合同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劳动者承担和完成用人单位分配的劳动任务，用人单位付给劳动者一定的报酬，并负责劳动者的保险金额。

## 注意事项

### 普通员工签订注意事项

#### 一、劳动合同签订的时间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即可。否则用人单位须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双方已经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二、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合同的期限有三种：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所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根据双方的需求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同时，如果有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是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若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并且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该情形不得约定试用期。

#### 三、对非全日制用工要特别注意

- 1、非全日制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 2、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 3、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 4、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 5、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否则发生工伤事故则要承担相关责任。

## 签合同应注意的要点有篇五

就暴雨山煤矿的'新管理模式,重点阐述了企业内部甲乙双方成功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作者: 靳中甫刘起宏史中皓陈志达作者单位: 煤炭部郑州设计研究院, 河南, 郑州, 450007刊名: 中州煤炭英文刊名[]zhongzhoucoal年, 卷(期): “ ” (2)分类号[]f270.7关键词: 经营管理模式合同注意事项